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04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

楊紋卉

被告 何傳鈞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489元，及自101年10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8,776元，即自101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99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75頁），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辯論，核其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債權人日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1年9月12日將對被告何傳鈞之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巷及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代之，是以本案之債權業已合法移轉，先予敘明。

（二）、又債權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消滅公司）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73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3條相關規定辦理，由原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

01 消滅公司所有權利義務，經經濟部受理核准在案，原告自
02 為本案債權之債權人，並以本案起訴狀再次作為全部債權
03 讓與通知之時點。

04 (三)、原被告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信用
05 卡，並立有申請書，約定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經
06 查，本件被告之最後繳款日為96年4月19日，繳款金額4,0
07 00元，嗣後即未依約履行繳款，至96年4月19日止尚積欠
08 本金80,489元，經原告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

09 (四)、又被告向日盛商業銀行申請辦理貸款，並立有信用貸款約
10 定書，，約定應收利息案年利率百分之9.99計算，（消費
11 性貸款約定書第一條第(二)項），本件請求之起息日依據為
12 債權讓與日之翌日。經查，被告之最後繳款日為96年4月3
13 0日，繳款金額為2,930，即自該日後即未依約履行繳款，
14 被告至96年4月30日止尚積欠本金578,776元，經原告迭經
15 催討均置之不理，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6 係提起本訴。

17 (五)、並聲明：

18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489元，及自101年10月27日起
19 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
20 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之
21 利息。

22 2.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8,776元，即自101年10月27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99計算之利息。

24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75頁），未於言詞辯論期
25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
26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9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30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為上開借款，並有該等本金及利息未清償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消費明細、消費性借貸約定書、帳戶交易明細等（見本院卷第39至69頁）附卷可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正。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兩造間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之金額暨各該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審究，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沈詩雅